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59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2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称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信托"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深圳中院裁定将陈永弟持有的486,007,100股公司股票(占公司总股本的25.82%)以1,394,840,370元的价格(2.87元/股)抵偿给中信信托管理的"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1702期"所有,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丰银行")作为该信托项目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,拥有信托项目所持有证券的权利。2月13日,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陈永弟不再为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述事项:

1. 本次司法裁定执行事项的背景,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风险提示是否充分。

- 2. 公告显示,恒丰银行作为商业银行需遵守分业经营原则, 自取得该股权后,仅对上市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,无法成为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,不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,公司无控股 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请你公司:
- (1)核实说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、经营管理决策权安排、主要股东持股比例,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、表决权委托,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、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。
- (2)结合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及问题(1)回复,说明本次司法执行后公司认定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、且无控股股东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,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有关义务的情形。

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3. 说明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结构、生产经营活动等可能产生的影响,公司未来保证日常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,同时,做好相关风险提示。
  - 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 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 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 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17日